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174
28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2月28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1997年2月28日在贝尔格莱德缔结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同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特别平行关系协定》。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签名)

97-05356 (c) 030397 030397 040397

附 件

1997年2月28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同斯普斯卡共和国
在贝尔格莱德缔结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同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特别平行关系协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
在《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的代顿/巴黎协定》的原则、《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和《巴黎宪章》的指导下，
在数百年来塞族人民在和平、稳定、谅解和平等的情况下同本区域和同欧洲其他民族一起发展的利益驱策下，
坚决承诺加强相互的联系并促进民主、和平、自由及对人权和自由的尊重，
决心促进本区域各国人民之间的谅解和睦邻关系，
深信要想实现这项目标，必须促进法治和相互合作。
达成下列协议：

第 1 条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同斯普斯卡共和国(下称双方)确认决心根据独立、不干涉内政、平等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原则，在友好、信任、合作和尊重相互利益基础上促进相互关系。

第 2 条

双方确认反对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并坚决支持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冲突和争端。双方在全面关系和合作方面应以谋求所有人民和国家在平等、民主和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实现和平、稳定和进展的目标为指导。

第 3 条

双方关系的发展应当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并将共同努力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第 4 条

双方确认充分承诺遵守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标准和义务，并准备在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方面进行合作。

第 5 条

应设立一个合作理事会(下称“理事会”)。

理事会主席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副主席为斯普斯卡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中的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

理事会应由7(七)名成员组成--3(三)名由理事会主席任命,2(二)名由副主席任命。

第 6 条

理事会应鼓励、计划和协调特别是下列各方面的全面合作：

- 建立特别平行关系；
- 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信息、体育和人类创造力的其他领域；
- 促进经济发展和逐步使生产、贸易、能源、基础设施和财政挂钩，以建立单一的市场；
- 经济振兴、重建和发展；
- 运输、交通和通讯；
- 能源的生产、开发和输送；

- 旅游和环境保护；
- 社会政策、保健方面的保障；
- 预防自然灾害和消除灾害的影响；
- 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移徙、移民和庇护；
- 打击恐吓主义、非法贩运药物、走私军火、洗钱、对民用航空的威胁和其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 区域安全；
- 跨越国境的制度；
- 公民资格；
- 协调外交政策和同第三国及国际组织往来的方式；
- 统一法律和其他方面的规定、提供法律援助；
- 解决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问题；
- 双方共同关切的其他领域。

双方将缔结特别协定，以期在上述各领域实现有效的合作，并达成本协定的目标和实施其规定。

第 7 条

理事会应视需要召开会议，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双方政府应在十五(15)天内审查理事会的倡议、建议和结论。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或危害的情况下，理事会有责任召开会议。

理事会得斟酌需要设立工作机构，以执行某些任务或进行某些领域的合作。

第 8 条

双方应考虑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

整，尽快展开活动建立特别平行关系，以促进两国人民和公民的繁荣并创造有助于发展的稳定条件。

第9条

双方不应准许在一方境内侵略另一方的行为。双方特此保证，在一方遭到第三方武装攻击的情况下，另一方不向侵略者提供军事援助或任何其他援助。如果发生这种攻击事件。双方应按照《联合国宪章》作出一切努力，并利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及安排所设想的一切可能性，以制止侵略并消除侵略的影响。双方应另行缔结一项协定，对区域安全领域的合作条件和方式作出较明确的规范。

第10条

双方应特别鼓励在经济、技术转让和基础结构环节方面进行联合投资和共同取得进入第三方市场的机会，并应利用各种条例、经济政策、标准化和相互合约关系创造适当的条件，以达成这项目标。

第11条

双方应设立联合政府间委员会来促进经济合作。

第12条

双方承诺遵守人员、货物、资本、文化、信息和其他价值观念自由流通原则。

双方公民无须获得签证和付税即可越界。海关当局应进行合作，促进货物跨界流动并防止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

第13条

双方应促进两国议会之间以及区域和地方当局及机构之间的联系和合作。

双方应鼓励两国青年组织、工会、教育和体育机构、专家、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

第14条

本协定须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会议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按照各自的宪法规定予以批准。

本协定经下列签署人于1997年2月28日在贝尔格莱德签字盖章，一式3(三)份，以资证明。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斯普斯卡共和国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中的

总统

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

佐兰·利利奇

莫姆契洛·克拉伊斯尼克

- - - - -